

**立法會《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委員會
1999 年 5 月 25 日會議**

費用規定

本文件載述現時兩個臨時市政局（以下簡稱兩局）訂定和調整費用的機制，以及《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建議的費用規定。

背景

2. 現時，兩局財政自主，並獲下述條例授權釐定各項牌照和許可證的費用，以及使用兩局設施和服務的收費—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 《臨時市政局條例》（第 101 章）
- 《臨時區域市政局條例》（第 385 章）
- 《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
-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
- 《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

3. 現時兩局徵收的費用合共超過 880 項，其中約 490 項由臨時市政局徵收，另約 390 項由臨時區域市政局徵收。涉及食物環境衛生、文化藝術和康樂服務的收費分別為 200，270 和 410 項左右，這並不包括兩局每年舉辦

約 2 000 項文化表演的入場費。除了少數在成文法則訂明的較次要收費外，例如《圖書館（市政局）附例》和《圖書館（區域市政局）附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所訂明更換圖書證的費用，兩局可訂定各項費用，並按他們認為合適的方式，發布週知。

4. 就大部分牌照和許可證的費用來說，所訂的收費水平會悉數收回全部開支。其他費用主要包括文化及康樂活動的入場費及課程費用，以及文化及康樂場地的租金，現時均基於政策上的考慮因素（例如推廣藝術、文化及體育等），將該等費用定於大幅度資助的水平。此外，訂定康樂及文化服務的收費水平時，通常以“市場導向”方式為基礎，除了考慮營運成本外，並會顧及各種因素，例如場地地點、活動受歡迎程度、市場情況的轉變、通脹率，以及使用者的負擔能力等。因此，同類型的康樂及文化服務有很多不同收費標準。舉例來說，香港大會堂和牛池灣文娛中心劇院的座位數目相若，但由於地點和受歡迎程度不同，租金也有分別。

5. 兩局在釐定收費政策和收費水平方面亦有所不同。主要不同之處包括

- (a) 不同收費政策，舉例來說，根據臨時市政局的火化和靈灰安置所的收費政策，資助水平不超過 50%，而土葬收費方面，資助水平則不超過 30%。在臨時區域市政局方面，火化和靈灰安置所的收費將會逐步向上調整，直至資助水平達到 30%，至於其他各項墳場服務的費用，所訂的收費水平會悉數收回有關服務的全部開支；

- (b) 不同收費水平，此乃由於服務成本、供求情況或資助水平等不同；
- (c) 不同的收費檢討周期，舉例來說，調整牌照和許可證費用的生效日期不同，臨時區域市政局為 4 月 1 日，臨時市政局則為 7 月 1 日；及
- (d) 轉授釐定費用權力的不同安排，舉例來說，臨時區域市政局把訂定文化藝術表演入場費和文娛中心租金的權力，轉授給區域市政總署首長級人員，但臨時市政局則沒有類似的權力轉授安排。

建議

6. 兩局解散後，我們必須統一兩局不同的收費水平和釐定收費的機制。由於時間緊迫，我們不能在架構重組前重整各項收費水平。因此，我們在條例草案第 9 條建議，指定日期（即 2000 年 1 月 1 日）前有效的收費會予以保留。我們希望在兩年時間內完成重整收費的工作。

7. 至於未來訂定／調整費用的機制，我們建議發牌和規管計劃的費用可藉規例規定，並經由立法會審議（見條例草案附表 3 第 63 段第 124I 條）。另一方面，由於康樂文化服務有很多不同的收費標準，加上這些服務的費用種類繁多，實難以，甚或不可能，每次經由立法會審議這些費用。因此，我們在條例草案建議這些費用只須獲得由財政司司長批准，即可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釐定（見條例草案附表 3 第 63 段第 124J 條）。不過，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將可討論釐定價格的總體原則和資助水平。

8. 條例草案附表 3 第 63 段第 124L 條建議，財政司司長或任何獲其授權的公職人員可就一般情況或特定情況調低或免除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所釐定的費用（例如團體訂票折扣）。

9. 架構重組後，政府會繼續依循沿用已久的釐定收費政策，視乎服務的性質，悉數收回有關服務的全部開支或給予部分資助。我們會繼續奉行推廣藝術文化和康樂體育活動的政策，資助文化康樂服務的費用。我們會確保各項收費維持於合理水平。

有關條文

10. 在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的費用規定時，我們建議刪除分散於該條例不同條次的條文，並由 3 條新條文（第 124I、124J 和 124K 條）集中處理。這可令有關規定更為清晰，亦可增加透明度。附件的列表就現有條文和條例草案的建議條文作出比較。我們大致上依循現有條文的字眼，惟下述情況例外—

- (a) 刪除第 40A 條有關洗衣店及乾洗場所的費用規定，以及第 90A 條有關旅館的費用規定後，並無條文替代，因為有關監管措施已經過時（見條例草案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C）；
- (b) 以第 124I(1)(b)條取代第 35A 條，刪除有關洗濯場登記及發牌費用或使用洗濯場的提述，因為現時已再沒有洗濯場（洗濯場是在溪邊或河邊空地興建的搭建物，提供商業性質的洗衣服務。洗濯場牌照已多年沒有簽發）；

- (c) 刪除第 105LA 條關於使用圖書館的設施和服務費用的條文，並以第 124J(1)(i)條取代，新條文的表述更為廣泛，把使用在圖書館內所提供的任何服務或設施包括在內。

11. 在建議的第 124I(1)f 條，我們無意中加入了“公營屠房的登記或發牌，或”一句。由於公營屠房無須登記或發牌，因而不涉及收費，我們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訂，刪去此句。

政制事務局

1999 年 5 月 21 日

《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

與費用有關的建議規定

A.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I. 由環境食物局局長藉規例訂定的費用

服務類別	將廢除的條文	建議的條文 (見條例草案附表 3 第 63 段)
垃圾清掃及清糞服務	第 15A 條（註）	第 124I(1)(a)條
浴室及廁所	第 35A 條	第 124I(1)(b)條
泳池的登記及發牌	第 42AA(1)(a)條	第 124I(1)(d)條
厭惡性行業的登記及發牌	第 49A 條	第 124I(1)(c)條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	第 56B 條	第 124I(1)(e)條
與屠房有關的項目	第 77A 條	第 124I(1)(f)、(g)及(h)條
營辦私營街市的發牌	第 80A 條	第 124I(1)(i)條
小販發牌	第 83AA 條	第 124I(1)(j)條

註 條例第 15A 條訂明“主管當局可釐定與任何垃圾清掃或清糞服務相關的應付費用”，以及“主管當局須安排將其所作的釐定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布週知”。第 132 章的其他費用規定採用了類似的表述。

服務類別	將廢除的條文	建議的條文 (見條例草案附表 3 第 63 段)
殮葬商的發牌	第 92BA 條	第 124I(1)(k)條
埋葬人類遺骸	第 116A 條	第 124I(1)(l)條
公眾墳場	第 116A(1)(b)條	第 124I(1)(m)條
撿掘人類遺骸的准許	第 118A 條	第 124I(1)(n)條
殮房的發牌	第 123AA 條	第 124I(1)(o)條
使用公眾殯儀廳	第 123D 條	第 124I(1)(p)條
將人類遺骸火化	第 124EA(1)(a)條	第 124I(1)(q)條
處置骨灰	第 124EA(1)(b)條	第 124I(1)(r)條
在火葬場內放置裝飾物	第 124EA(1)(c)條	第 124I(1)(s)條
在火葬場內種植樹木等	第 124EA(1)(d)條	第 124I(1)(t)條

II. 由民政事務局局長藉規例訂定的費用

服務類別	將廢除的 第 132 章條文	建議的條文 (見條例草案附表 3 第 63 段)
桌球場所、公眾保齡球場、公眾溜冰場和公眾乒乓球室	第 92BA 條	第 124K 條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訂定的費用，經由財政司司長審批

服務類別	將廢除的條文	建議的條文 (見條例草案附表 3 第 63 段)
使用泳池所提供的設施	第 42AA(1)(b)條	第 124J(1)(a)條
使用體育場	第 105E 條	第 124J(1)(b)、(c)及(d)條
與博物館有關的項目	第 105J 條	第 124J(1)(e)、(f)、(g)及(h)條
使用圖書館的設施及服務	第 105LA 條	第 124J(1)(i)條
使用文娛中心的設施	第 105P 條	第 124J(1)(j)、(k)、(l)條
使用公眾娛樂場地	第 109A 條	第 124J(1)(m)條

B. 《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

由環境食物局局長藉規例訂定的費用

服務類別	將修訂的條文*
簽發酒牌	第 6A 條

* 見條例草案附表 5 第 3 段

C.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

由民政事務局局長藉規例訂定的費用

服務類別	將廢除的條文	建議的條文 (見條例草案附表 6 第 5 及 6 段)
公眾娛樂場所的發牌	第 7C 條	第 7(1)(ba)條

D. 《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

服務類別	將廢除的條文	附註
收集及清掃垃圾服務發牌費用	第 10(3)及(4)條	無須訂立替代條文，因為該條例第 33(1)(i)條經本條例草案修訂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規例訂定該條例訂明的費用（見條例草案附表 7 第 75 段）